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授权需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 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时仍需遵守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上限，并由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提高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拟于 2026 年中期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如进行分配，将以公司当时总股本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 (1) 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不超过 2026 年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

3.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授权

为简化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 办理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 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金额区间的情况下, 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3)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